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05清申72号

申请人：重庆欣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17号第五层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09120207X6。

诉讼代表人：魏小辉，重庆欣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钟海燕，管理人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重庆家得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258号24-办公室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3221658011。

法定代表人：丁某。

申请人重庆欣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欣逸实业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家得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家得乐经纪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无法自行清算为由，申请对家得乐经纪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7月16日进行了听证，欣逸实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钟海燕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家得乐经纪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30 万元。该司股东有：欣逸实业公司持股 51%；丁某持股 49%。

家得乐经纪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楼盘策划销售。

2026 年 1 月 13 日，家得乐经纪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听证中，欣逸实业公司陈述家得乐经纪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因股东丁某不配合，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另查明，2025 年 8 月 26 日，本院作出（2025）渝 05 破申 480 号民事裁定，受理刘某对欣逸实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 年 9 月 5 日，本院作出（2025）渝 05 破 337 号决定，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担任欣逸实业公司管理人。

本院认为，家得乐经纪公司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家得乐经纪公司未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注销。欣逸实业公司作为家得乐经纪公司的股东之一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欣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重庆家得乐房地产经纪有

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丽丹

审 判 员 谭 毅

审 判 员 肖 飞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柴世斌

书 记 员 李 娜